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TXS20210609460

泰 兴 市 教 育 局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招标公告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二次公告)

项目概况

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三楼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XS20210609460
2. 项目名称：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79.5 万元
5. 最高限价：779.5 万元
6. 采购需求：学生云机房、教师云桌面、录播室、智慧教室、学校数字广播及校园电视台、全彩户外显示屏、LED 照明灯、常态化录播教室、高清摄像头周界报警系统监控机房、无线网络及校园总机房、多媒体黑板、会议室、音响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3日，每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2. 地点：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泰兴市文昌东路62号）三楼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

3. 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将下列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压缩打包发送至报名邮箱1203144114@qq.com或携带以下资料现场报名。**

（1）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招标文件汇款凭证；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受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招标文件汇款凭证。

4. 售价：300元/份（现金），售后不退。

缴纳账户户名：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01766344052503103

开户银行：建行泰兴市中兴路支行

用途备注：**缴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5、**代理机构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核对无误后，发放电子招标文件至各投标单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年8月30日9点00分止（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泰兴市文昌东路62号）三楼开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确认函：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17时止。逾时未递交《投标确认函》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确认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确认函》现场递交至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或将《投标确认函》发送至邮箱 1203144114@qq.com。

(3) 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标确认函中的有关内容和信息，如内容不完整，造成采购机构无法联系的，其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提交确认函的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列入一般失信名单。

2. 公告发布媒介：

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泰州市政务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兴站（<http://zwfw.taizhou.gov.cn/ggzy/tx/>）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兴市教育局

地 址：泰兴市国庆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13952645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523-8772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泰兴市教育局 张剑桃

电 话：13952645599

项目联系人：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云 成洁

电 话：0523-87723388

附件一：投标确认函：

投标确认函

泰兴市教育局：

我单位已获取了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项目（TXS20210609460）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泰兴市教育局 地址：泰兴市国庆东路10号 联系人：张剑桃 联系电话：13952645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杨云 成洁 联系电话：0523-8772338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TXS20210609460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50%，2022年年底前付50%，履约保证金5%，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返回。
1.3.1	采购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根据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6日11:00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30日9:00时
2.4.1	最高限价	779.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6.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3.7.3	封袋标记的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泰兴市鼓楼小学电子设备类采购安装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u>本项目开标前</u> 之前不得启封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四室（泰兴市文昌东路 62 号）。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	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泰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泰 兴 站 （http://zfwf.taizhou.gov.cn/ggzy/tx/）
9.1.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的 5 % （3）缴纳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4）退还时间：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返回。
9.2.1	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内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计算。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外支付。</p> <p>2、各投标人应慎重报价，不得恶意降价，若中标候选人因报价过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约等，招标人将上报监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公示。</p> <p>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p> <p>4、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采取线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开标活动。（取消招标文件中需要到现场开标，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等类似的描述）</p> <p>线上交易方式如下：</p> <p>（1）请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压缩加密，通过电子邮箱将压缩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95089356@qq.com，并在开标时间后 5 分钟内将密码发至上述邮箱；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密码将被拒绝，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递交时间，逾期递交的相关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一投标人递交多份投标文件的，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及密码时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所有投标文件必须以一个完整的 PDF（演示材料除外）形式发送，必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的相关原件。</p> <p>（2）现场搭建视频会议系统（以 QQ 群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开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与合同工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0 偏离

1.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高于或者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低于的偏离为负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高于的为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标准。

1.10.2 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内容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有无补充文件信息。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及时获知补充文件信息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潜在投标人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具体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4)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5) 技术文件应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项目实施方案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8) 根据评标办法应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报价，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货物、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配合费、检测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

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3.2.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将相关内容和材料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相关的资质、资格、业绩等材料，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规定的方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关原件资料应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携带至开标现场，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3.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3.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需要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须在规定内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时，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3.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出现掉页或者漏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6.3 封袋上应当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5.1.1 项规定的开标地点。

4.1.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条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5) 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6) 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及时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不得以此为由阻挠开标会议的正常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时），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1）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 （2）财政部门经过处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认定中标结果无效的；
- （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8.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 非在法定时间内提交的；
- (2) 非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出的；
- (3) 非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4) 质疑函的内容不符合本章 8.3 条规定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8.6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 合同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废标

出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财政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初审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相应年度企业年报的申报，且企业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供应商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栏的截图，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信息进行核实；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其依法缴纳税收。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要求投标人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和 3.6.3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报价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	30	<p>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p> <p>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投标人填写是小、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6分)	投标人资质资信	7	<p>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被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信用评级机构评 定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AA 级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 不得分。</p>
	项目实施人员能力	5	<p>1、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再得 1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资质证书、CISP 证书的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3、项目组成员(2分)：项目组成员应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证书、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中 级及以上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同一个人具有以上多种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种，同一个人不重复 得分。</p> <p>备注：项目组成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同 一个人具有以上多种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种，同一个人不重复得 分。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上 1、2、3 条需提供相关</p>

			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月或上月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有一个得 2 分，每个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中标公示截图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号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投标人运维能力	4	1、响应时间：根据投标人在发生紧急故障时，到达现场时间、电话响应时效、软件类产品升级及维护等内容评审，0-2 分。 2、投标人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的得 1 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 分)	硬件技术指标	30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中设备清单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编制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带“★”的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原件或设备厂家提供的复印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作负偏离。
	项目建设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和投标人的理解编写项目建设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	包含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项目安全施工及应急预案、验收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后酌情给分，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1、现场培训：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组织的资质实力、培训教员的素质等内容，得 0-2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件服务承诺横向比较，0-2 分。 3、维保服务：投标人书面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3 年的维保服务，提供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得 0-1 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 按照上述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者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且不影响评标工作。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描述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评标委员会不会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的修改不在此列。

2.4 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的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满分为 100 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递交给评审组长。

2.4.3 评审组长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除出现下列情形外，评委不得要求修改已递交的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误的；
- (6)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

2.4.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2.5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2.7 编写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其主要内

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7.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4)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5) 技术文件应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项目实施方案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8) 根据评标办法应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编制要求

2.1 开标一览表

2.1.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2.1.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及其它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评标时一律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2.2.2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时，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3 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析说明

2.3.1 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3.2 投标报价构成表及分析说明见附件。

2.4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4.1 该部分内容是资格性审查和综合评分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材料。

2.4.2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应包括而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相应年度企业年报的申报，且企业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供应商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公示信息”（或“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栏的截图，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信息进行核实；

(3) 开标前一段时间的缴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

(4)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4.2 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5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响应性评审因素，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等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项目实施方案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6 售后服务承诺

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分中的评审因素，针对本招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2.7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分中的评审因素，针对本招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2.8 根据评标办法应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法人章）

在本项目开标前不得启封

3.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法人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其他事项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投标函

3.4.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承诺如下：

- 1、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我方承诺：
 -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电话：_____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作为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人。

委托权限：领取招标文件、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洽各项投标事宜，编制、签署、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特别授权。受委托人独立行使的委托权限，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代表委托人行使的投标事宜，以及超出本授权范围的其他事宜。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_____（须附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_____（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表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是否 偏离	备注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3.8 售后服务承诺

3.9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3.10 根据评标办法应列入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